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14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61067号提案的答复

黄惠玲委员：

《关于打造“养在福建”IP的提案》（20261067号）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福建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，森林覆盖率达65.85%，连续47年位居全国首位，发展森林康养条件得天独厚。近年来，我局持续加强森林康养品牌建设，发布福建森林康养品牌LOGO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和自媒体等媒介开展宣传推介。依托森林康养基地资源，打造并宣传推介“寻韵闽北山水，乐享森林康养”等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线路。联合省民政厅、卫健委、总工会、医保局等部门，持续推动森林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截至2025年底，全省已培育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9个、省级森林养生城市20个、省级森林康养小镇55个、省级森林康养基地133个。

一、关于打造康养品牌体系的建议

我局积极支持打造“养在福建”康养 IP。森林康养是“养在福建”的重要载体，我们将继续做大做强。2026 年，与省商务厅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《2026 年“全闽乐购 五在福建”促消费工作方案》（闽商务〔2026〕79 号），将“养在福建”纳入“五在福建”省级促消费品牌体系，明确“生态福地康养身心，打造森林康养、滨海休闲、温泉养生、茶疗养心等多元特色体验”。我局正以此为契机，系统推动森林康养品牌建设，2026 年 6 月，与省文旅厅、龙岩市人民政府在连城共同主办“闽式生活 森临奇境”2026 年福建森林风景道旅游联盟推介会，发布森境康养线、闽式生活线、全域风景道线等三大主题精品线路。

二、关于创新康养产品服务的建议

我局已联合省卫健委等相关部门，在“森林康养+”融合发展方面开展探索。一是深化“森林康养+医疗”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福建省开展森林“四库”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》（闽政办〔2025〕20 号），联合省卫健委选择条件成熟的基地开展试点，逐步建立“森林康养基地+医疗”联动发展新模式。二是深化“森林康养+文旅”。串联生态景区与森林康养基地，联合卫健、文旅部门推出森林康养旅居套餐，将药膳调理、森林五感融入沉浸式体验。三是深化“森林康养+科技”。2026 年 2 月，联合省发改委等 12 家单位印发《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闽林

〔2026〕1号），为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产业提供坚实政策支撑。各地已涌现一批利用科技推动森林康养产业转型升级的典型案列，如，漳州长泰福隆·心乡谷引入复旦中山厦门医院资源打造智慧康养项目；宁德周宁县落成华东菌群生命疗养中心，打造“旅、居、检、疗、养”综合性康养文旅项目；大田翰霖泉发展“森林+康复疗养”，等等。

三、关于夯实康养行业发展基础的建议

我局正依托“智慧林业”二期工程，整合全省森林公园及森林康养、“森林人家”、森林步道等数据资源，为生态旅游数字化管理提供支撑。常态化推进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培训，力争实现全省9个国家级和133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从业人员全覆盖轮训。推动福建农林大学等省内林业院校探索开设森林康养专业、森林康养课程，培训一批森林康养师、森林讲解员等实用型、技能型人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意见建议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扎实推动森林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**提升森林康养基地服务品质，持续推动森林康养与文旅、医养、体育等产业融合；**二是**深化森林康养产业融合发展，指导各设区市强化对森林人家、森林康养基地的复核及动态管理；**三是**强化森林康养品牌宣传推广，依托森林康养基地资源，打造具有福建特色的生态旅游线路；**四是**加强人才培育与科技赋能，鼓励

基地引入智慧导览、健康监测等数字化工具，全面提升服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石家泉

联系人：陈 博（省林场中心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471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